

博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实现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编办负责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区政府部门向区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 区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区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区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区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区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区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